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1,809,056,949.81元，比上年下降了1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76,663,519.59元，比上年下降了26.47%；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799,701.79元，比上年下降了24.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5,527,313.77元，比上年下降了603.33%。

公司2015年度详细财务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表决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表决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315,527,313.77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405,718,640.82元。报告期，公司出现较大额度亏损，为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2015年度不分红，不送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表决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表决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表决通过《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银行（含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银行、政府财政部门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十五亿元，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本议案有效期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在原有营业范围基础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范围修改以工商局备案为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经营范围后，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授权管理层在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后实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一。《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希民先生、孙宪法先生、周东先生、张东明先生、郭志春先生、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孙希民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孙宪法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周东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东明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郭志春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于乐洪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胡卫华先生、张云龙先生、刘嘉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独立董事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胡卫华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云龙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嘉厚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经届满，本次会议推选出了候选董事和监事，经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商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向股东会提交拟任董事、监事薪酬议案。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含税）
孙希民	董事	100
孙宪法	董事	80
周东	董事	60

张东明	董事	60
郭志春	董事	12
于乐洪	董事	7.2
张云龙	独立董事	5
刘嘉厚	独立董事	5
胡卫华	独立董事	5
文立胜	监事	7.2
崔华良	监事	5
李伟	职工代表监事	5

上述薪酬中拟任独立董事为津贴性质，按照实际任职期间现金发放。其他拟任董事、监事薪酬以各自任职岗位工资为基础确定。上述人员因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或能力突出被公司激励基金奖励的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章程修正

原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粮食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注：经营范围修改以工商局备案为准。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希民先生，68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研究员。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场长、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蓬莱祥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分会常务理事。曾被授予“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烟台市优秀人才”、“山东省劳动模范”称号。2013年4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114,31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宪法先生，45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2013年4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13,512,34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东先生，47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兽医师。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种鸡场场长、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种鸡场场长、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3年4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11,4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东明先生，40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3年4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8,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志春先生，3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4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乐洪先生，48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综合部科员、副经理。2013年4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持有公司股票11,1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卫华先生，38岁，研究生，律师。历任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6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张云龙先生，53岁，财务与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冶金技术学院教师，山东淄博会计学校教师，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信诺传播（北京）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嘉厚先生，62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山铝业独立董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